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5日发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（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），决定于2017年11月9日下午14：30在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六渡河村磨石峪1号卡斯谷度假酒店大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汤捷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,449,3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1711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2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442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49%，反对6,70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602,400股；反对6,7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为一般表决事项，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持股半数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富华和众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,442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49%，反对6,700股，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602,400股；反对6,70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同意票数超过本次参会股东持股三分之二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见证律师到会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